

农村住房测绘业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20260673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（简称甲方）委托珠海市测绘院（简称乙方），对位于高新区的高新区村民房屋测量-不动产权属调查、房地一体项目进行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测绘（房产测量（含地籍测绘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单价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费用预算如下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单位	工作量	单价	折扣系数	金额（元）
1	1:500地籍图测绘（实测面积计费小于1598元时，按组天收费）	组天	23	1598	1	36754
2	不动产权属调查	宗	24	0	1	0
3	房地产登记面积测量（实测面积计费小于1021元时，按套（户）收费）	套（户）	24	1021	1	24504
4	坐标转换（不足10点，按10点计费）	点	240	30.4	0.8	5836.8
金额合计：陆万柒仟零玖拾肆元捌角整				¥：67094.80		
备注：实际结算价款如发生变化的，以双方共同审定的工程结算书为准；						

二、甲方义务

-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由该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- 甲方委托测量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，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，并给予安全的保障。
-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及时交付测绘费，以便于乙方进场作业。测绘工作量暂不能确定的，支付预付款 元，测绘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。足额交费后领取测绘成果资料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- 承诺由本单位自有工作人员完成任务，不转包、不分包、不协作、不合作，不用

挂靠单位、借用和租用人员完成任务；

2.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测绘费或预付款后， / 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，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。

3. 测量完成后，乙方应于 /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测量成果报告，并在收到全额测绘费用后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资料。乙方需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/ 种方式解决：

①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②提交 / 仲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特此合约，共同遵守。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测量单位（乙方）珠海市测绘院

委托人签名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 话：13926979103

签订日期：2026.4.27



代表人签名：

郭杰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

账 号：2002021719100156440

电 话：3310116

地 址：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2 号

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

受理单位：珠海市测绘院

项目建设名称		高新区村民房屋测量-不动产权属调查、房地一体					
项目建设地址		高新区					
业务申请单号		7E80EB2812					
申 请 人	单位名称 (姓名)	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			地址	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11 层	
					电话	13926979103	
	组织机构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号			11440400MB2D1941X9			
	经办人	杨兴明	联系电话	办公	手机	13926979103	
申请事项		房产测量（含地籍测绘）					
所需 资料	分类	所需文件					
	业务申请单	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原件 1 份					
备 注	<p>(一)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以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、记录文件的，将依法予以撤销。</p> <p>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《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》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测绘成果数据不得擅自复制、转借、转让、改变，若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</p> <p>(三)本表所列事项收费参照国家测绘局有关标准执行。</p>			<p>我单位（本人）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，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；承诺依法使用和保管测绘成果数据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《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》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自愿承担擅自复制、转借、转让、改变测绘成果数据等不正当行为的法律责任，同意参照国家测绘局有关收费标准支付相关测绘费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申请单位盖章或申请个人签名) 杨兴明</p> <p>2026 年 4 月 27 日</p> </div>			

该申请表下载方式：“珠海测绘”微信公众号-服务指南-资料下载

珠海市测绘院印制

